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留坝县玉皇庙镇两河口村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厂

改建项目

发包人(全称): 留坝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鲁霖建设有限公司

簽訂日期: 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留坝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鲁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留坝县玉皇庙镇两河口村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厂改建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留坝县玉皇庙镇两河口村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厂改建项目。
- 2.工程地点：留坝县玉皇庙镇两河口村。
- 3.项目编号：SXZCZBHZ-2025-CGCS-22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采购生物颗粒燃料加工设备一批，安装调试完成。
- 6.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工程数量和项目特征描述的工程内容及招标前清单答疑中明确的和后期设计变更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服务期：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3295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菱。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款支付按工程进度。进场完成设备采购后支付工程总价的 70%，设备安装完成及附属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总价的 27%，留工程总价的 3%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限期限为一年，期满后退回质保金。

七、双方责任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方应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过程中人员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5.承包方必须使用当地劳动力，特殊技术人员可使用非地方人员。

6.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工程量变更，必须申报发包方同意后变更。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留坝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薛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00MA7BQ5YX18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路

51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3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291446123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78010012@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 0165 5555 0000 01362